

汽车商务项目软件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中标人（乙方）：江苏豫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采单【2021】019号
2. 采购内容：技能大赛软件（含车险理赔估损考核系统和汽车配件进销存管理考核系统）。
3. 服务范围：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4.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起长期有效。
5. 培训：包含对本项目的使用操作培训。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 ¥ 285000.00（小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但如乙方相同服务服务价格下调，按调整后价格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下列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结果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响应、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系统、拒付系统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系统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乙方不能交付系统、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系统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同为不能交付。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系统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应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保期内因系统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维修：除人为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可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退货处理：由于软件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不符合招标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软件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12小时内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使用者完全会使用及操作为止。

6、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将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软件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验收包括：项目需求里的各项技术参数条款。

4、系统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付款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待货物全部到场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 65%，余款 5%待甲方使用一年后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业务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国家政策调整、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因机构合并等变化，本协议由合并法人继承，本合同条款不得变更。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江苏豫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13日



地址：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乙单元417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1月13日

